

论中国劳动力市场

冯兰瑞等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研究项目

论中国劳动力市场

冯兰瑞 等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论中国劳动力市场

著 者 冯兰瑞等

选题编辑 杨小雄

责任编辑 高永丽

封面设计 宿 悦

责任印刷 刘超声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58号 (邮编 10000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25千字

印 张 9.25

版 次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30

书 号 ISBN 7—5074—0653—S/F·151

定 价 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正如本书的名字所表明的，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劳动力市场理论与实践的著作。

中国劳动力市场是一个十分复杂、十分敏感、歧义颇多的问题，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立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不能回避也不应回避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人人都知道，商品生产不能没有市场。不仅不能没有消费品市场，也不能没有生产要素市场。在生产要素的序列中劳动力是居于首位的要素。关于劳动力在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马克思有过精湛的论述。这些论述是经济学界所熟知的。然而也许是由于劳动力市场在我国特有的敏感性，导致我国学术界出现了一种不大正常的现象：近几年报刊上发表的讨论商品经济和完善市场体系的文章不少，但涉及劳动力市场的却不多，研究中国劳动力市场的专著更为少见。另一方面，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迫切地提出了开放和培育劳动力市场问题。劳动力流动、劳动就业市场化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成长中非解决不可的问题了。

正是从以上情况出发，我们选择了中国劳动力市场这样一个课题来进行一番探索。我们的选择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的大力支持。

二

劳动力市场问题提出的前提是劳动力商品论。如果劳动力不

是商品就根本不会有劳动力市场；如果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就不必要研究劳动力市场。因此，劳动力商品论是本书立论的基础。劳动力商品论当然不同于劳动力“非商品论”，也不同于劳动力商品“外壳论”，这一点是十分明确的。

我们的探索从对我国劳动力市场问题的历史考察开始。这里讲的“历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不是指建国前的历史或者更久远的历史。我们认为，劳动力市场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育需要具备一些必要的条件。就劳动者本身说，他必须具有人身自由和法律上的独立地位，必须成为自身劳动力的所有者和独立的利益主体。以这个条件来衡量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中劳动者的地位，不难发现奴隶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是奴隶的买卖而不是劳动力的买卖。封建社会有了一些雇佣劳动关系，但是属于主导地位的经济关系是封建农奴制，农奴依附于封建主，没有人身自由。即便是受雇于人的长短工也没有完全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因此也就形成不了劳动力市场。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才根本摆脱了人身隶属关系或依附关系，才能够以独立的劳动力商品所有者的身份活动在劳动力市场上。

在对历史和现状进行实证考察之后，我们转向有关劳动力市场的理论问题的讨论。对于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问题、劳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是商品和怎样成为商品、劳动力成为商品同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是否相容以及如何相容等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的研究，对于我国学术界在有关上述问题上的分歧意见作了一些讨论，阐明了我们的观点。

在历史考察、实证分析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之上，我们提出了一个我国劳动力市场的目标模式：全国统一的有控劳动力市场。这仅仅是一个粗线条的设想，我们设想的这个中国的劳动力市场是一个真正的而非挂名的市场；是有宏观控制的而不是完全自由

的劳动力市场；是全国统一的而非地区分割的零散的劳动力市场。我们设想的全国统一的有控劳动力市场区别于“劳务市场”的主要之点在于：它是劳动力买卖关系的总和。它受市场机制的调节并受政府的宏观调控。政府对它的宏观调控是通过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时的行政手段间接地实现的。它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仅仅是一些进行劳动力买卖的场所。我们以较多的篇幅对全国统一的有控劳动力市场的本质特征进行分析，阐明它在相当一个时期是需求约束型的劳动力市场，并研究了它的运行机制，扼要讨论了它形成、发育的条件和途径。

本课题的研究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以中国的具体历史实践为对象，主要应用理论与实际结合的方法，也采用了实证研究方法。

本课题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冯兰瑞主持，成员有侯雨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顾榴珍（南京航空学院社会科学部副教授）、姜渭渔（法学硕士，现在深圳市文化委员会工作）。

各章执笔者：

前言、第一章 冯兰瑞

第二章 顾榴珍

第三章 姜渭渔

第四、五章 侯雨夫

第六、七、八章 冯兰瑞

1991年7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1)
第一节 第一阶段：1949~1957年，劳动力市场从有到无的演变.....	(3)
第二节 第二阶段：1958~1978年，劳动力市场完全消失.....	(16)
第三节 第三阶段：1979年以后，转折与曲折.....	(22)
第二章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必要性	(44)
第一节 企业劳动力组织与劳动力市场.....	(44)
第二节 劳动力部门结构与劳动力市场.....	(56)
第三节 劳动力地区结构与劳动力市场.....	(76)
第三章 我国劳动力市场发育的障碍	(88)
第一节 制度障碍.....	(88)
第二节 结构障碍	(102)
第三节 利益障碍和利益调整	(113)
第四章 开放劳动力市场遇到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 (上)	(117)
第一节 关于有没有劳动力所有制范畴	(119)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没有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范畴	(128)
第五章 开放劳动力市场遇到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 (下)	(1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可能性	

和必然性	(1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同劳动者 的主人翁地位、按劳分配以及国民经济有 计划发展的关系	(169)
第三节 在劳动力成为商品、开放劳动力市场的 条件下, 劳动者的就业竞争和失业	(185)
第六章 我国的劳动力市场是统一的有控劳动力市场 ...	(189)
第一节 全国统一的有控劳动力市场	(190)
第二节 需求约束型劳动力市场	(205)
第七章 劳动力的需求和供给	(234)
第一节 劳动力需求	(234)
第二节 劳动力供给	(242)
第三节 工资对劳动力供求的调节	(254)
第八章 统一的有控劳动力市场发育的途径	(260)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形成和发育的环境和条件	(260)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形成和发育的步骤	(274)
第三节 更新观念积极促进改革	(283)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40多年间，劳动力市场经历了一个存在、缩小、消失、发展和再缩小的过程。这个曲折、复杂的过程，是同它所处的制度环境、社会结构以及体制和政策的选择分不开的，特别是同我国劳动力管理体制密切相关。

我国解放前存在劳动力市场是毋庸置疑的。解放后，由于选择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劳动力管理体制，以后又形成了统包统配的模式，以致于新中国有没有劳动力市场，要不要劳动力市场，都成了很大的问题。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以计划经济代替商品经济，确认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逻辑地否定了劳动力市场的存在。直到80年代以前，我国报刊上从未见到讨论劳动力市场问题的文章，统计局也没有有关的数字。所以，我们碰到的确是一个难题。

对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劳动就业和劳动力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的考察，使我们明确认识到，我国50年代上半期，具体说在1957年以前，是存在劳动力市场的。1957年劳动力统一调配制度基本上形成以后，劳动力市场就由缩小直到消声匿迹。在那个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时期，统包统配模式进一步完备、巩固，劳动力市场在中国大陆上基本绝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决定以“三结合”^①方针代替统包统配，劳动力管理体制有所松动。全国城乡又出现了劳动力市场，80年代中期曾十分活跃。自1988年以来，经济紧缩，市场疲软，资金短缺，企业互相拖欠债务，导致生产滑坡，大批企业停产半停产，对劳动力的需求下降，出现了十年来的第二个失业高峰。在此形势下，自1989年开始重新强化劳动力管理体制的统一集中，劳动力市场又趋于萎缩。

这个过程表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大环境中，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管理体制之间是这样一种关系：当劳动力统一管理调配尚未发展为“统包统配”模式时，劳动力市场还有活动的余地；统包统配模式逐渐形成，劳动力市场就从缩小到消失；当统包统配受到削弱和动摇时，劳动力市场又出现。所以，在我国高度集中的劳动力管理体制——统包统配从形成、完备到削弱、动摇的过程，也就是劳动力市场从缩小、消失到复苏、活跃的过程。考察劳动力市场在中国40年的历史，离不开中国劳动力管理体制的历史。这两个过程是同时并进的。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考察的劳动力市场，是客观上实际存在的、不被承认的、真正的劳动力市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无组织的劳动力市场，而不是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所谓劳务市场。最近^②听说劳务市场已经准备更名为劳动介绍所。如若真是这样，我们认为倒是更为符合它的实际。

下面，我们就分三个阶段来回顾我国劳动力市场40年来曲折的历史。

^① “三结合”就业方针是：在国家统筹安排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

^② 这是在1990年初，本章开始撰写的时候。

第一节 第一阶段：1949~1957年， 劳动力市场从有到无的演变

一、50年代的劳动力市场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7年以前，我国存在着劳动力市场。

建国初期，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需要恢复和发展；存在着以没收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方式建立起来的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多种经济成分；社会上还有几百万失业人员需要就业；国家还没有能力将所有人员都包下来统一分配工作。在这种环境条件下，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招工，劳动者通过市场就业，就是很自然的了。

1. 50年代前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增加了劳动力的需求

1949~1952年，国民经济迅速恢复。1953年，我国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了32%，1954年比1953年增长了17%。^①工业总产值以1949年为100，1952年为251，1953年为330，1954年为385。不仅国营工业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其他经济成分如合作社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和私营工业也都获得了迅速发展（见表1—1）。

表1—1的数字说明，各种成分的工业产值都是增长的。其中私营工业产值1954年低于1952年，是由于已经有不少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产值减少部分即公私合营增加当中的一部分。总起来看，增长的速度很高，增长最快的是为数众多的合作社营工业。

^① 见《人民日报》1955年7月10日李先念《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表 1—1 工业总产值增长指数

项 目	年 份			
	1949	1952	1953	1954
工业总产值	100	251	330	385
其中				
国营工业	100	381	522	665
合作社营工业	100	1727	2432	3193
公私合营工业	100	623	917	2317
私营工业	100	154	192	151

注：增长指数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集·1949~1954》，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编印。

1952年以前，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经济成分的比重较小，私营经济成分的比重很大。以后私营比重逐渐缩小，国营比重增加。国营工业和私营工业之比，1949年为34.2：63.3，1954年为59.0：24.9；1955年计划私营工业的比重为21%（见表1—2）。

表 1—2 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

项 目	年 份				
	1949	1952	1953	1954	1955 (计划)
国营工业	34.2	52.8	54.1	59.0	59.3
合作社营工业	0.5	3.2	3.4	3.8	4.3
公私合营工业	2.0	5.0	5.7	12.3	15.4
私营工业	63.3	39.0	36.8	24.9	21.0

资料来源：同表1—1。

资料表明：解放初期，不仅国营工业增长，私营工业也是增长的。1949年全部私营工业有123165家，职工1644000人，产值

占工业总产值的63.3%。1949~1952年私营工业以每年增加1万家的速度发展。又据对上海123家私营典型工业户的调查统计,其固定资产1951年比1950年增加了3.4%,1952年又比1951年增加了4.6%。

解放较早的东北地区,工业总产值中,公私营工业之比约为7:1。华东地区的情况不同,私营工业比重较大。1950~1953年,华东地区工业总产值增长了221%,其中私营工业产值在全区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56.86%,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占全区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59%,私营企业单位数则占全区工业企业单位总数的97%。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职工人数也逐年增加。据1954年华东行政委员会统计局公布的数字:1953年,华东区全部国营工业、地方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比1950年增加了47.88%,绝对数增加了57.5万人;比1952年增加了10.63%,绝对数增加了17.07万人。不仅国营工业企业职工增加,其他经济成分的工业企业职工也增加。1953年比1952年,国营工业企业职工增加了11%,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职工增加了25%,公私合营工业职工增加了19%,私营工业企业职工增加了5.75%。表明因生产恢复解决了一大批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①

生产恢复的速度很快,在各工业行业中也可以看到。以纺织工业为例,从1949年到1953年,全国纺织工业各种产品的产量逐年都有较大的增长。以1949年为100,1953年,棉纱为227.1;棉布(包括印染布)为362.6;衣着用毛纺织品为106.4;麻袋为601.3;其余如绢纺织品、针织品、丝绸等也都有增长。生产的增长部分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部分是由于增加了新职

^① 《新华月报》1954年第11号。

工。1953年全国纺织工业职工已有85万。^①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扩大了城镇的劳动就业。城镇在业劳动者人数由1949年的1533万人增加到1952年的2486万人，其中职工1603万人，个体劳动者883万人，分别增加98%和21.9%。

工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增长，带动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特别自1953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以后，经济发展的速度很快，对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增加。

2. 数百万失业人员需要就业

近十年研究就业问题的文章中通常的说法是，50年代初期，我国社会上约有400万人失业。究竟确切的数字是多少，没有看到正式的统计。从安置就业以及当时解决失业人员问题的成绩看不止此数。1954年《劳动》第4期发表的一篇文章说：自1950～1953年，经劳动行政部门长期安置和介绍就业的失业人员有207万多人。对于一时无法就业而生活确实困难的失业人员则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救济。首先，对一时无法就业和老、弱、残、病中生活确实困难者，发放了大量救济粮款，四年中共救济了失业职工460余万人次。第二，对具有一定体力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组织了以工代赈，四年中参加以工代赈者达280余万人次。第三，四年中参加转业训练的失业人员15万人，在结业后绝大部分获得了新的职业。第四，四年中通过生产自救得到安置的失业人员达15万余人^②。

解放后所以存在失业，首先是新中国继承了旧社会的遗产。由于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和长期战争的破坏，40年代后期国民经济奄奄一息，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飞

^① 钱之光：《关于纺织工业目前基本情况与今后任务的报告》，《新华月报》1954年第5号第120～124页。

^② 邢予洪：《为继续贯彻劳动就业的新方针而奋斗》，《劳动》1954年第4期，《新华月报》1954年第7号第141～142页。

涨，企业破产，经济崩溃，失业严重。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种种措施恢复生产，然而破败的经济不可能马上就恢复，过去遗留的失业问题不可能一下子都解决。此外，“有些旧知识分子和旧军官、旧官吏，他们自身未经改造或者缺乏专门的知识技能，在国家各项建设还未大量发展起来以前，就业问题很难完全解决；同时有些游民、乞丐也还来不及全部改造”。^①其次，恢复时期，已开始实行社会改革和生产改革，城乡劳动力必然会发生暂时的相对的剩余现象。1952年耕地不够种的矛盾就已经暴露，农村出现了剩余劳动力。^②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农业耕作技术有所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社会经济不断地改组，私营企业中一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逐渐被淘汰，这就造成了新的失业和半失业。1952年公布的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中规定，某些私营企业因经济改组关系，本行业确无前途必须转业者，原则上应该是劳动随资本同时转移。如果根据新业的计划和现有职工的条件拟出职工随资本转移的方案后，仍有一部分确实无法在新业中安置的职工，资方可按照工会法及其他有关法令的规定向劳动部门申请解雇，经劳动部门批准后，得依法解雇。再次，对经营不善、产品积压、资金周转困难、发不出工资的企业，允许解雇职工，当时叫作“疏散”。一些年老体弱、有病，确实不能胜任劳动或工作的职工，允许辞退，也增加了失业。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了社会安定将900万公务人员包下来，而规定“包下来”的方针不能适用于企业。劳动部给北京市的信中指出：“包下来的方针不能通用于工厂企业内。如要在企业部门实行‘包下来’的方针，则对实行经济核算、企业化政策

① 《关于劳动就业中的一些问题》，《人民日报》1952年9月10、16、24日。

② 参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1952年7月25日政务院第146次会议通过。

会有妨碍。因而一部分年老疾病衰弱的职工，如确不能工作者，应该辞退，不应长期包下来。”1950年6月29日公布的《工会法》规定“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解雇工人或职员时，应将拟解雇人员之名单与理由，于十日前通知工会基层委员会”。同时为了保护职工的利益，工会基层委员会如发现解雇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体合同情事时，有权于七日内提出抗议。^①对技术员工解雇也是允许的。1950年公布的失业技术员工登记办法载明：经劳动介绍所介绍就业的员工，在试用期（至多不得超过一个月）发现不符合原来登记技术条件，可以退回解职。^②复次，当时城镇失业人员增多还有一个原因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每年春节过后，是农民流入城市的季节。此外，一些地区遭受灾荒，农民生活困难，进城谋生。1953年、1954年政务院曾连续发出《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然而农民向城市转移的浪潮很难阻止。

以上失业人口的存在，全国形成了一个不小的劳动力市场，使经济恢复和发展所需要的劳动力供给得到了保证。

3. 劳动力管理比较灵活

新中国一成立，各级政府就建立了劳动部门。1950年颁布的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规定了劳动局的职责之一是：调查登记职工的就业和失业状况，适当调剂劳动力，设法安置失业职工。^③同时，各级政府还成立了劳动力调配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计划有关劳动力调配工作。

这个时期，劳动力的行政调配还是很有限的。“通则”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50年公布，《中央劳动法令汇编》。

② 《失业技术员工登记介绍办法》，《新华月报》1950年6月号。

③ 《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新华月报》1950年6月号。

“适当调剂劳动力”，还不是全面调配劳动力，还没有将所有劳动者都包下来安排工作。在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以后，由于人才缺乏，由国家对大专院校毕业生和中专、技校毕业生实行了统一分配，以后统一分配扩大范围也仅限于转业干部和家在城市的复员军人。

对于失业工人，实行的是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1953年的一个文件中还规定了鼓励失业人员自找工作，自谋生路。适当缩小统一调配范围，扩大自行就业的范围。

为了解决失业问题，1950年各市劳动局下设立了劳动介绍所，掌管失业职工登记及介绍就业。^①同时发布了《失业技术员工介绍办法》。这个办法体现了当时政府对就业采取的比较灵活的政策。（1）对失业技术员工的就业，政府只是“协助”而不是统一分配。第一条说：“为协助失业技术员工就业……特制定失业技术员工登记介绍办法。”（2）登记不限于已经失业的技术员工，“现在从事其他职务，不能发挥专长技能者，亦可进行登记”。这就是说，技术员工可以流动，掉换工作。（3）允许失业员工不通过劳动行政部门介绍自行就业。“办法”说，“凡登记合格的失业技术员工自行就业者，须向劳动介绍所申请变更登记”。（4）企业可以自行招雇聘用人员。“凡公私企业添雇技术员工时，可申请劳动介绍所介绍；其自行雇用者，须向劳动介绍所备案。（5）实行劳动契约制，人员能进能出。^②1954年5月政务院会议通过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工人要求离职或转业时，须于两星期前通知所在单位的

① 劳动介绍所的主要任务是：甲，登记、统计失业职工；乙，调查公私民营企业需要劳动力的情况；丙，筹划介绍职工就业事宜。见《市劳动介绍所组织通则》，《新华月报》1950年6月号第314页。

② 《失业技术员工登记介绍办法》，《新华月报》1950年6月号第314页。